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3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 2023 年度职称评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青海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七届校党委第 145 次(2024年第 1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4年1月12日

青海师范大学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 [2023] 96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教师办函 [2023] 61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青海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青海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和要求,坚持党管人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人才职业特点;坚持控制总量,逐步消化超过核定数量的岗位,优化职称结构;坚持职称与能力相一致,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评价;坚持分类评审,逐步完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坚持以用为本、评以适用、以用促评,合理确定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衔接关系;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建立退出机制,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完善诚信承诺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名额数量

省人社厅核定学校 2023 年度正高级职称名额 16 名,副高级职称名额 37 名。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表:

表: 2023年度职称职数名额分配表

职称系列	类别	名额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及以下	合计
高教系列	高校教师	9	4	2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	1		
	学生思政政治教育教师	1	1		
	实验技术教师	1	1		
	破格申报	2	2		
	博士认定副教授		25		
会计系列		1			
播音主持系列		1			
图书资料系列			2	1	
建设工程系列			1		
合计		16	37	22	75

三、职称申报推荐原则

(一) 正高级职称

- 1. 学院现有正高级人数(含已聘和取得资格未聘人数)与同级岗位核定数之比,未超过100%的,最多可推荐申报2人;超过100%的,采取"退二报一"办法进行推荐申报。
- 2. 行政、教辅部门申报高校教师正高级职称按专业归口至相应学院推荐申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由所在单位推荐申报 1 人。
 - 3. 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受所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

制,可直接推荐申报。

- 4. 申报其他系列的会计、播音主持系列各推荐申报1人。
- 5. 学科教学论教师不受所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可直接 推荐申报。
- 6. "退二报一"办法中, "退"指在本年度退出的同级(正高级、副高级)人员,包含因退休、调离学校等原因出现的减员,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二)副高级职称

- 1. 学院现有副高级人数(含已聘和取得资格未聘人数)与同级岗位核定数之比,未超过100%的,最多可推荐申报2人;在100%-130%之间的,可推荐申报1人;超过130%的,采取"退二报一"办法推荐申报。
- 2. 行政、教辅管理部门申报高校教师副高级职称按专业归口 至相应学院推荐申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由所在单 位推荐申报 1 人。
- 3. 学科教学论教师不受所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可直接推荐申报。
- 4. 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人员不受所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可直接推荐申报。
- 5.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来校或返校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申报认定副教授职称的,不受所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可直接推荐申报。

- 6. 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其中图书资料系列按照"退二报一" 办法推荐申报 2 人;建设工程系列推荐申报 1 人。
- (三)中初级职称。中级及以下职称按照实际申报人数推荐申报。

四、资格条件

- (一)正常申报高教系列教授、副教授(含认定类)、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按照《青海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师校字[2023]237号)、《青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师校字[2023]238号)、《青海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师校字[2023]239号)和《青海师范大学实验技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师校字[2023]240号)(附件1、2、3、4)执行。同时,为做好新旧标准的衔接工作,部分内容执行以下过渡政策:
- 1. 根据《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及教科研综合业绩额定标准》(青师校字[2023]141号)要求,在任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工作量;受组织选派赴基层帮扶、进修学习、顶岗支教人员在派出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照满工作量计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各级职称,年均课时量不少于本级专任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 2.2023 年以前引进或返校博士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 年,且 考核合格,符合以上相应评价标准中业绩成果要求的,可申请认 定副教授;硕士来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3 年,且考核合格,符合以上相应评价标准中业绩成果要求的,可申请认定讲师。
- 3.正常评审教授、副教授职称时,应取得相应职称资格满 5年且在现岗位聘任 2年及以上,符合以上相应评价标准中业绩成果要求的,可申请评审教授、副教授职称。
- 4. 申报各类各级职称的教学质量评价以教务处提供评价认 定材料为准。
- (二)对受组织选派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参加继续教育、优先推荐申报的倾向政策,将专业技术人员投身乡村振兴一线,深入基层服务三农,解决农技难题、推广转化科技成果、发展特色农牧业产业,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带领农民增收脱贫等实际工作业绩和取得成效作为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学校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相关印证材料予以严格审核认定。
- (三)其他系列职称的资格条件按照 2023 年度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执行。
- (四)破格申报高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青海师范大学优秀青年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条件(修订)》(青师大党发[2023]37号)(附件5)执行。
 - (五)援青人员(包括援青博士服务团成员), 职称申报评

审按照《进一步做好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办发〔2023〕3号)和《关于鼓励援青博士团成员延长服务时间或留青工作的若干措施》(青组字〔2021〕212号)有关政策执行。

五、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个人申请(1月12日-16日)

全面落实网上职称申报评审制度,人才人事处统一设置各单位(部门)职称网上评审系统账号,由各单位(部门)系统管理员设置本单位(部门)申报人员账号并负责审核提交系统。各单位(部门)于1月12日下午下班前将职称网上评审系统操作审核领导及管理员信息表(附件6)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

申报人员登录青海省"互联网+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申报端(网址:http://rst.qinghai.gov.cn/rsrc/zcsb/),按照相应要求填报系统并提交,系统操作详见附件7。

(二)单位审核推荐(1月17日-24日)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申报人基本情况、教学科研成果等是否真实,是否满足职称申报条件,在此基础上,组织单位评审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评议,经公示无异议后,单位职称工作负责人及系统管理员,做好申报人员业绩材料网上审核提交等工作。

(三)资格复审(1月25日-31日)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复审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务处负责复审申报人本科教学业绩(课时、教学效果、教学研究成果、教学获奖、教学质量评价、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等)及学科教学论教师的类别认定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复审申报人研究生教学业绩(课时、教学效果、教学研究成果、教学获奖、指导研究生等);科研处负责复审申报人的科研成果(原创学术专著、学术论文、项目、获奖等);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及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复审申报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工作经历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等情况。

人才人事处负责综合审核申报人是否满足职称申报条件。凡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终止评审。

(四)专家外审(2月1日-2月25日)

正常申报教授职称人员、破格申报教授及副教授职称人员的 代表性学术成果由人才人事处分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外审通过者推荐至评审会评审。正常申报副教授、博士认定副教授及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员代表性学术成果不进行外审。

(五)业绩成果公示(3月上旬)

人才人事处将通过资格复审及专家外审的申报人员业绩成 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评审会评审(3月中上旬)

学校组织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申报人员思想政治

表现、教学科研业绩水平与贡献等进行评审,以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评审结果。

(七)**评审结果公示**。对评审通过人员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 日。

六、其他规定

(一)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照要求扫描上传清晰、准确、有效的电子版佐证材料(不得提交涉密职称评审材料),因申报人员上传的个人材料不清晰、不准确,导致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况,由申报人自行承担责任。
- 2.2002 年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人员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 PDF版,同时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PDF(由所在单位确认盖章后扫描)。2002 年以前毕业人员以及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无法准确查询学历(学位)的人员,须提交毕业证、学位证原件的 PDF版。
- 3. 申报人员提交的载有论文的期刊、学术著作以及业绩材料、科研成果证书、获奖证书、毕业证书取得时间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计算至2023年12月。

(二)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2019年及以前每年须接受继续教育学习时间累积不少于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2020 年以后,须按时在年内完成不少于 135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45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90 学时)。具体年限要求如下:

- 1. 评审类。申报初级职称人员,具备当年(2023年)或上一年(2022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申报中级职称人员,至少具备自2019年以来近3年的继续教育学时,可不连续计算,但所提交的每一年度的继续教育须同时达到公需课、专业课学时要求;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至少具备自2019年以来近4年的继续教育学时,可不连续计算,但所提交的每一年度的继续教育须同时达到公需课、专业课学时要求;取得博士学位,且已取得副高级职称人员,在申报正高级职称时,至少具备近2年(2022年、2023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 2. 认定类。取得学历学位,且符合我省现行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认定政策的人员,须具备认定当年(2023年)或上一年(2022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 3. 转系列。各级别转换职称系列人员,须具备当年(2023年)或上一年(2022年)与拟转换专业相同相近的专业课培训学时。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继续执行青海省 职称诚信承诺、失信惩戒制度。坚持把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 首位,对政治素质不过关和职业失德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不予推荐。各单位要严格把关,通过综合考核、民主测评等多种 方式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学术成果、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择优推荐。

- (二)责任追究。在职称申报评审的各阶段和各环节工作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各单位负责人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和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以及任何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核职责者,一经查实,依据有关规定在全省范围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学术成果、学历资历、业绩等造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对通过弄虚作假、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申报人员,一律撤销其职称,列入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和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
- (三)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 坚持"以用为本、评以适用、以用促评"的原则,注重人岗相适、 人事相宜,合理确定评价与聘用的衔接关系。

八、提交材料

各单位于1月22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人才人事处:

- 1.《职称申报花名册》1份,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附件8);
- 2. 公示情况说明 1 份, 附会议记录 (附件 9);
- 3. 《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1份(附件10);
- 4. 转换职称系列人员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转换职称系列申请 表》一式 3 份 (附件 11);
 - 4.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一式 2 份 (附件 12, 用 A3 纸

打印);

- 5.《拟晋升职称人员师德及教学水平考核表》1份(附件13);
- 6. 《拟晋升职称教学工作量考核表》1份(附件14);
- 7. 《拟晋升职称人员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认定表》1份(附件15)。

联系人:郑春晶

联系电话: 5205060

邮箱: 492001559@qq.com

附件: 1. 《青海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师校字[2023]237号)

- 2.《青海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师校字[2023]238 号)
- 3.《青海师范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师校字[2023]239号)
- 4.《青海师范大学实验技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师校字[2023]240号)
- 5. 《青海师范大学优秀青年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评审条件(修订)》(青师大党发[2023] 37号)

- 6.2023年职称网上评审系统操作审核领导及管理员信 息表
- 7. 青海省"互联网+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申 报评审管理系统申报端操作手册
- 8. 职称申报花名册
- 9. 公示情况说明
- 10. 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
- 11.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职称系列申请表
- 12.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 13. 拟晋升职称人员师德及教学水平考核表
- 14. 拟晋升职称教学工作量考核表
- 15. 拟晋升职称人员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认定表

抄送: 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2024年1月12日印发

打印: 李全清

校对: 陈逸韵 印: 4份